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双高计划-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群-京津冀养老社会服务需求调研与公益学习平台建设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双高计划-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群-京津冀养老社会服务需求调研与公益学习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CFTC-BJ01-2509022

采 购 人: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

# 温馨提示: 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 一、 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因此,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开标会议室。**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 二、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为本次投标的必要组成部分,建议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描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因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达指定账户,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达指定账户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原件放入"投标保证金"信封中。
- 三、 招标文件中标有 "★"的条款,投标人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 "★"的指标要求 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如含有包组的投标项目建议分开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招标 文件《开标一览表》。
- 五、请仔细检查《资格声明函》、《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 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章、签字(或 盖印鉴)。
- **六、** 建议将投标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 七、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 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八、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日以 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
- 九、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北京银行),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民生银行)。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缴纳、退还的时效。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目 录

第一章	<b>投标邀请</b>
第二章	<b>投标人须知</b>
第三章	<b>资格审查</b>
第四章	<b>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b> 27
第五章	<b>采购需求</b>
第六章	<b>拟签订的合同文本</b> 51
第七章	<b>投标文件格式</b>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8031-XM001
- 2. 项目名称: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双高计划-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群-京津冀养老社会服务需求调研与公益学习平台建设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 40 万元
  - 4.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要求
1	双高计划-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群-京津冀养老社会服务需求调研与公益学习平台建设	1项	制定京津冀养老社会服务需求调研方案及调查问卷,收集面访调查问卷及网络调查问卷, 收集面访调查问卷及网络调查问卷, 并基于问卷数据编写《京津冀养老社会服务需求调研报告》;建设公益学习平台与公益课程管理系统,发布养老服务公益课程并应用推广。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并交付全部内容。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4)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否;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 2025年09月26日至2025年10月1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 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1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38号(六道口地铁站B东北口步行240米)金码大厦B座18层1801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线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线下递交纸质投标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

- 2.5 本项目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为线上线下相结合,电子版招标 文件下载后,须投标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 3. 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 4. 投标人须于开标当日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5. 代理机构项目编号: CFTC-BJ01-2509022 (编制投标文件时建议使用此编号)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5号

联系方式: 白老师010-801140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

联系方式:杨振豪、王树凡、刘晓红、孙涛、刘思雨、王涵、王佳乐、边 璐、谢丹丹、张含勇

电话: 010-53681306/1309、010-52188100、010-52133055、135525413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振豪、王树凡

联系电话: 010-53681306/1309、010-52188100、010-52133055、1355254137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 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及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国金招标**

5.2.5	   标的所属行业	包号	服务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3.2.3	校下的/州/禹11 业	无	双高计划-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群-京津 冀养老社会服务需求调研 与公益学习平台建设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有,,	具体情形:		
		(1)投 处理。	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	[目预算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 评	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	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	
		1		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	
			是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 E 放 投 标	
		投标保证		七XX1X47XC)连。	
12.1		" * * * * * * * * * * * * * * * * * *	-亚亚顿: 00元(捌仟元整) :		
	   投标保证金		金收受人信息:		
	1文/小/八川-並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1	20000034139900038022284	2-17	
			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营业	<u> </u>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 元 ☑有,具体情形:			
		- ' '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杨	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	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	历天。	
			表一份、投标保证金缴纳氛 商务技术文件(一正五副)	起证一份、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一正 、电子版文件一份。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递	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		
		(1) 签字	<b>学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b> ;		
		(2) 可编	辑版word文档;		
		(3) 投板	示分项报价表Excel版。		
		序号 (1)	和(2)须包含纸质投标文	C件正文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U盘。	
				面粘贴单位标识,如:项目编号后三 投标文件书脊位置写明:项目名称、	

CHINA FI	NANCE TENDERING	
		投标人名称(资格证明文件页数过少的,可不制作书脊)。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22.1	确定中标人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5.5	分包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以书面形式送至我司地址。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26. 3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国金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 010-53681306/1309、010-52188100、010-52133055、13552541378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
		收费对象:
		□采购人
27	代理费	
		☑中标人 */* # /5/00
		收费标准: 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
		2) 1980号) 文中的"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取,并依据《政
		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相关规定 自由标人收取
		向中标人收取;
		数次以中门   一
	 退还保证全。开	 
/	_ ,, ,,	2、商务技术文件:附件8开票资料表(开标当天,手持递交给代理公司
_ ′	发票	工作人员,用于成交后代理费开发票)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 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 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 25%),并 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 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 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 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 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

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 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 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

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 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 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 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内容,评审时不予考虑。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2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3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 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 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 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 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 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 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应当胶装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 **14.3**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
  - 14.6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包装袋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包装袋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 **14.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8 未密封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含正副本)、商务技术文件(包含正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提交。应分别密封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字样。投标人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采购代理 机构,递交地点应该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单独密封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 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18.2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 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 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 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 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 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 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 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 标无效**。
-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	
		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	
		单 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	提供证明文件
		业 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的复印件(加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	盖公章)
	又任	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	
		份证明;	
		6.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	
		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	
		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7.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	

CHIN	A FINANCE TENDERING		
		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	
		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	
		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	
		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无须投标人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	提供,由采   购人或采购
		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	
		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询。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	
		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	
		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	
		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规定的其他条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		
2	策需满足的资格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l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	
		<b>件》中提供。</b>  1. 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	
2-1-1	件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	
		件。	文件格式》
		2. 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	
		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	
		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	
		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	
		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	
		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CHINA	A FINANCE TENDERING		
		1.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	
		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	
		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	
		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	
		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	
		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	
		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	提供《联合协   议》原件的复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 体的要求	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	
		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3. 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	
		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	
		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	
		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	
		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	
		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	
		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	
		合体的投标无效。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	
		联合体。	
	おおいてのタス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	按于同 ////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   接主体的要求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甘仙柱之次均而		提供证明文
3-3	其他特定 页 恰 安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件的复印件

Town Market	Office Internet				
4	· Ł	<b>没标保证金</b>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_	. 4		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5	) 3)	八八八十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		
			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		
			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 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 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分包其他要 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9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 门对投标产品 的投标产品 有强制性规 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2	符合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不存在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 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无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不存在其他无 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



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	具体规定	三为:			
☑无,	按下述	2. 4.	2-2.	4. 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 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 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 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 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 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2.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 查、符合性
	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
	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 <b>投标无效</b> 。
	口防机 抗筋

_ 1/2 / 0.4 M		
口其他方式,	且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 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政策性加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推荐投标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 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 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 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 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	评分内	最高得	<b>一、                                    </b>
	容	分	
价格部分 (10分)		10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
			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
			标报价)×10%×100
		20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涉及民生
			服务领域(养老或社会学或社会工作或家政或护理)需求调
			研规划设计或系统开发或社会调研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
			个有效业绩合同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有效证明材料,合同中须至少包含
			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内容、合同双方签署时间。未提
	业绩案		供业绩证明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例情况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涉及民生
<b>立</b> 权 劫			服务领域(养老或社会学或社会工作或家政或护理)培训平
商务部			台开发或课程制作或培训项目实施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
分(30			个有效业绩合同得2分,最多得10分。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有效证明材料,合同中须至少包含
			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内容、合同双方签署时间。未提
			供业绩证明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10	投标人具备国家版权局颁发有关需求调研或数据采集的软件
			著作权,每个著作权计1分,最高计5分。
	技术资		注: 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质情况		投标人具备国家版权局颁发有关教育培训平台或资源库建设
			的软件著作权,每个著作权计1分,最高计5分。
			注: 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大型社会调研项目实施能力技术响应方案:
			基于招标内容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大型社会调研项目的完整
			过程实施方案,并提供重要过程节点的案例证明材料。
			提供的内容贴近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强、完整性高、描述
			详实具体得5分;
			提供的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差距,针对性欠佳、完整性、
			合理性一般得3分;
			提供的内容不全与实际需求不符、存在明显欠缺, 无针性,
			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问卷收集数量与质量保障技术响应方案:
			基于招标内容要求,投标人应提供面访调查问卷与网络调查
			问卷收集的资源链接渠道、问卷收集策略及问卷有效性质量
技术部	对技术		检查方式,并提供问卷样例模板。
分(60	要求的	25	提供的内容贴近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强、完整性高、描述
)	响方案		详实具体得5分;
			提供的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差距,针对性欠佳、完整性、
			合理性一般得3分;
			提供的内容不全与实际需求不符、存在明显欠缺, 无针性,
			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数据采集及调查工具平台技术响应方案:
			基于招标内容要求,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技术要求、功能完备
			的系统平台支撑,并提供重要功能的系统截图。
			提供的内容贴近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强、完整性高、描述
			详实具体得5分;
			提供的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差距,针对性欠佳、完整性、
			合理性一般得3分;
			提供的内容不全与实际需求不符、存在明显欠缺, 无针性,

		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公益学习平台与课程管理系统技术响应方案:
		基于招标内容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基于"京津冀养老人才技
		术技能公共培训平台"建设公益课程管理与学习平台的升级
		思路、功能详情,并提供相应的原型截图。
		提供的内容贴近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强、完整性高、描述
		详实具体得5分;
		提供的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差距,针对性欠佳、完整性、
		合理性一般得3分;
		提供的内容不全与实际需求不符、存在明显欠缺,无针性,
		得 1 分;
		未提供得0分。
		公益课程开发与推广技术响应方案:
		基于招标内容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课程开发与培训服
		务的实施细节,并提供相公益课程开发与推广案例的成果示
		例材料。
		提供的内容贴近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强、完整性高、描述
		详实具体得5分;
		提供的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差距,针对性欠佳、完整性、
		合理性一般得3分;
		提供的内容不全与实际需求不符、存在明显欠缺,无针性,
		得 1 分;
		未提供得0分。
		整体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强、工作环节衔接清
项目整		晰紧密、内容丰富,符合本项目特征且满足采购人需求得8分
体技术	8	;
方案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整体方案,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内
		容细节 需进一步完善,针对性需提高,得5分;

		提供了简单的整体实施方案, 内容无细节描述,缺乏针对性
		, 得3分;
		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有欠缺、内容简单、形式陈旧,得1分;
		未提供或提供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项目团队成员同类业绩
		项目团队成员实施过3个(含)以上同类项目得2分;
		项目团队成员实施过1个(含)-3个(不含)同类项目得1
		分;
		项目团队成员未实施过同类项目得0分。
		注: 需提供证明材料,体现人员姓名,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专业齐全、结构科学合理(包含不限于经理
l		、产品、研发、设计、测试),人员数量充足、结构完备,得
		2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数量充足,但结构合理性欠佳(技术骨干力
	10	量不足),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注:提供团队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名单、岗位职责
		、岗位分配,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团队成员中必须有具备平台开
		发能力,团队开发成员需提供计算机相关专业学历证明、计
		算机相关职称盖章复印件等证明文件,每提供1名符合条件的
		成员得2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 应提供员工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在
		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学历证明、职称证书等信息,并加
		盖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应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工作经验
团队人		具有7年(含)及以上项目管理工作经验的,得3分;
员资质	7	具有5年(含)到7年(不含)项目管理工作经验的,得1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国队) 10 (国队人) 7

CHINA FI	NANCE TENDERING		
			备注: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投标人单位任职的证
			明材料:应提供员工与投标单位签订的在职承诺函,承诺函
			中应明确双方的劳动关系、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员工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记录、经验证明
			材料及年限等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成员包含社会调查或计算机
			专业或养老或社会工作领域(副高或以上)职称的专家,每
			提供一人得2分,最高得4分。
			注: 应提供专家职称证明、专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专
			家与投标单位签订的针对本项目参与的承诺函,承诺函中应
			明确双方的职责、工作内容等,并加盖单位公章。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打分,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
			于: ①售后服务方案; ②售后解决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具体的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处理措施等)等进行综合评审。
			具有完善的响应支持,能立即响应、快速解决用户问题,售
			后服务方案考虑全面、完整,方案具有针对性,售后处理措
			施明确,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5分;
			响应时效较快,并能在较短时间内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
	售后服	_	方案考虑一般,不够完整,针对性一般,售后处理措施比较
	务方案	5	完善,基本可以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
			响应时效一般,较长时间内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
			虑不全面,不完整,针对性欠缺,售后处理措施缺漏大,较
			难满足采购人需求,得2分;
			响应时效很差,无法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混乱,无
			针对性,售后处理措施混乱,满足采购人需求难度大,得1分
			;
			本项未提供,得0分。

		提出详细的培训方案,包含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材料
		以及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等。
		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材料以及培训方案的
		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具体、详细,培训课时合理得5分;
		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材料以及培训方案的
		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较具体、较详细,培训课时较合理得3分
培训方	5	;
案	J	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材料以及培训方案的
		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有具体描述、符合采购需求、缺乏培训
		课程安排得2分;
		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材料以及培训方案的
		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有描述笼统、严重缺项、无培训课程安
		排得1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得0分。

#### 注: 1、中小企业政策

-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参与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财库 (2017) 141号提供证明文件。
- 2、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予加分;如不符合强制节能产品,响应将被拒绝。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项目背景

#### (一)项目背景及项目介绍

本项目紧密围绕《"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中"推进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的战略要求,针对京津冀地区老龄化加剧、养老服务供需失衡及老年数字鸿沟等突出问题,通过构建数字化学习平台、动态需求调研体系及跨区域协同机制,推动智慧养老技术应用与数字化转型。项目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实施方案》中"提升老年人数字素养"的部署,开发公益培训课程,覆盖超5万名老年人,助力弥合数字鸿沟。同时,依托《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共建智慧养老课程体系与实训平台,培养复合型人才,破解行业人才短缺难题。通过公益平台推广、资源共享模式及产业链协同,项目兼具降低机构转型成本、优化资源配置的经济效益,以及提升养老服务品质、促进区域协同发展的社会效益,符合国家积极应对老龄化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具备政策契合度高、实施路径清晰、可持续性强的显著优势。

年度预算及主要工作内容:

预算投入40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课程思政校企共建与基地打造工程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 (1) 开展覆盖京津冀地区养老服务需求的线上线下调研并产出《京津冀养老社会服务需求调研报告》;
- (2)对"京津冀养老人才技术技能公共培训平台"进行升级扩展,构建公益课程培训模块1个;
  - (3) 开发多门高质量的公益线上课程,对不同背景和需求的学习者开展公益学习培训。



#### 2、项目分包情况介绍

本项目不分包,项目预算金额: 40万元

序			单项限价	预算金额	是否接受	
/T     号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位: 万元	(单位: 万	进口产品投标/	
7			)	元)	服务响应	
1	调研方案设计与论证	1项	1		否	
2	入户面访调查问卷收集	300套	0.01		否	
3	网络调查问卷收集	1000套	0.004		否	
4	数据采集平台及调查工具	1套	10		否	
1	使用	15	10			
5	调研数据整理与报告撰写	1项	9	40	否	
6	调研报告论证与修订	1项	2		否	
7	公益学习平台与课程管理	1项	5		否	
	系统建设	1-7	U		H	
8	公益课程资源整理与开发	1项	5		否	
9	公益课程推广与运营	1项	1		否	

#### 3、采购标的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以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为导向,依托学院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群优势,通过组建跨区域智慧养老智库团队与开发线上公益学习平台"双轮驱动",旨在建成覆盖京津冀的养老服务需求动态数据库并产出《京津冀养老社会服务需求调研报告》,同时构建集"课程学习、技能认证、资源协同"功能于一体的公益学习平台,赋能从业人员专业化发展、学生实践能力提升以及老年群体数字化素养增强,最终形成"需求调研-资源开发-公益服务-产教反哺"的闭环体系,助力区域养老服务标准化、智慧化与协同化发展。

#### 4、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详见第一章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特殊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需求
1	调研方案设计与论证	1	1	双高计划-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群-京津冀养老社会服务需求调
2	入户面访调查问卷收 集	300	0.01	研与公益学习平台建设项目须完成以
3	网络调查问卷收集	1000	0.004	下建设要求: (1)开展覆盖京津冀地区养老服务需
4	数据采集平台及调查 工具使用	1	10	求的线上线下调研并产出《京津冀养 老社会服务需求调研报告》;
5	调研数据整理与报告 撰写	1	9	(2) 对"京津冀养老人才技术技能公
6	调研报告论证与修订	1	2	共培训平台"进行升级扩展,构建公 益课程培训模块1个;
7	公益学习平台与课程 管理系统建设	1	5	(3) 开发多门高质量的公益线上课程 , 对不同背景和需求的学习者开展公
8	公益课程资源整理与 开发	1	5	益学习培训。以本项目验收通过开始 计算,推广、运营及维护时间不低于3
9	公益课程推广与运营	1	1	年。

# 四、具体工作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技术要求
1	调研方案设计与论证	1、调研团队由民政部门、养老协会、养老行业头部企业、高职院校专家等组成。团队成员需涵盖智慧健康养老、护理学、社会工作、统计学等相关领域专家及专业技术人员。统筹政行校企各领域专家及项目人员成立项目团队,项目团队按职能划分为4个组:设计组、技术组、调研组、报告撰写组。 2、设计与论证完成调研方案,重点内容包括调研目的、调查范围、抽样管理、调查过程管理、调查工具、报告要求等。需输出包含三级指标体系的调研方案(至少包含7大类指标:老年人口基础信息、健康能力、经济保障、服务需求、供给评估、设施适配、社会参与、社会服务需求)。 3、设计与论证完成调查问卷。针对不同调研对象设计一组至少3套调查问卷。至少组织1次涉及民政单位、养老机构、高职院校三方的专家论证会,提供专家签字确认的论证意见书并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调研方案。 4、形成智库名单及智库管理办法。
2	入户面访 调查问卷 收集	根据项目团队设计组编写的调查问卷开展入户面访调查: 1、样本抽取采用分层多阶段随机抽样方法确定调查户,需包含"京津冀"三地的养老相关高校50家,养老机构50家、社区50个、老年家庭350户。 2、调查平台需具备样本维护功能,定期更新住户信息,处理拒访、搬迁等样本流失问题,保障调查连续性。 3、入户调查开始前需安排团队专家和平台技术人员对调查员进行至少2次入户调查培训。 4、由培训合格调查员根据入户面访调查问卷按标准化流程开展面访调查,通过开放式问题收集定性反馈,不少于300份,其中养老相关高校30份,养老机构30份,社区30份,老年家庭210份。 5、需对收集的调查问卷数据进行数据清洗,清洗后的数据进行分类编码,生成结构化数据集(如城乡分类、收入分组),并按统计规范存档备查。
3	网络调查 问卷收集	根据项目团队设计组编写的调查问卷开展网络调查及问卷收集: 1、需配备专业技术团队设计问卷逻辑结构(如题型跳转、选项关联性)、优化交互界面(移动端适配),并开展多轮测试(包括用户路径模拟、兼容性验证)。 2、通过精准投放覆盖目标人群,确保回收至少1,000份有效问卷。 3、通过人工筛查无效数据(如重复IP填写、答题时间异常)、修正逻辑矛盾问题(如年龄与职业不符),并完成数据清洗标准化等技术手段实现数据质量控制。
4	数据采集 平台及调 查工具使	1. 供应商需提供社会调研平台用于此次调查,由采购方和供应商组成的项目团队在服务期间共同使用。通过采集工具保障此次调查的数据安全、过程可控、数据可分析。

用

- 2. 平台应具备问卷管理模块、问卷设计模块、数据处理、统计分析、流程、模板中心和个人中心等功能模块,支持至少1000份有效问卷的在线调研,能实现多维度数据交叉分析,并可生成可视化调研图表,作为支撑调研任务开展的专业工具。
- 3. 平台采用 B/S 架构,支持主流浏览器访问,支持软件的统一登录和信息管理,具备良好的兼容性和扩展性,可根据后续需求灵活增加功能模块。
- 4. 问卷管理模块支持手动创建网络调查问卷、入户面访等类型问卷 表单,同时支持一键导入JSON、excel格式文件生成问卷表单。
- 5. 支持AI一键生成问卷表单功能,输入提示词,可一键生成问卷并进行预览和保存,进行二次编辑。
- 6. 问卷设计模块需包含问卷编辑、问卷设置、发布设置、数据和统计功能模块。
- 7. 问卷编辑功能模块需支持内容编辑、逻辑设置和外观设置功能。
- 8. 内容编辑功能需支持以下题型:
- (1)基础题型:单行文本、数字组件、多行文本、日期时间、评分组件、文件上传、图片上传、排序题型、滑块组件、横向填空、邮箱、手机号、身份证
- (2)选择题型:下拉选择、下拉多选、级联选择、单选框组、多选框组、图片选择
- (3) 进阶题型: 手写签名、省市联动、地理位置、手机号验证、 NPS组件、自增表单、文字识别、扫码录入、随机编号、函数计算、 商品、核销码、人脸验证、富文本、验证码、检查项
- (4) 预约题型: 预约日期、预约时段
- (5)矩阵题型:矩阵填空、矩阵选择、矩阵量表、矩阵滑块、矩阵下拉、表格选择
- (6) 排版题型:分页组件、分割线、按钮组件、图片展示、图片轮播、文本描述
- (7) 人员组织题型: 员工选择、部门选择
- 9. 支持对不同题型的题目属性进行设置,包括:自定义题目id、必填提示、宽度占比、是否显示标题、能否清空、隐藏题目设置、是否必填、时间类型、数据关联等
- 10. 支持对不同题型题目的选项内容进行设置,包括:数据类型设置 (静态数据、动态数据、字典数据、表单数据)、选项随机设置、固定选项、名额设置、排列方式、名额设定、分值设定等。
- 11. 支持word格式文件一键题目导入、保存为模板和导出为JSON文件功能。
- 12. 支持通过逻辑设置功能进行显示和跳转等题目间的逻辑设定。
- 13. 问卷设置功能模块需支持对问卷提交、问卷回收、问卷通知、问卷分享、评论回复、和写作表单进行设置。
- 14. 问卷提交后可支持是否可查看和修改问卷填写内容。
- 15. 问卷回收设置需支持自定义表单填写时间、次数,以及限制环境等。
- 16. 问卷回收设置需支持是否一页一题、填表时自动暂存数据、填充

上次填写数据、填写进度条显示、提交后显示再次填写按钮等设定开关。

17. 问卷回收设置支持填写限制设定,包含:密码填写、白名单设定、只允许登录填写、每个微信用户答题次数限制、每个IP答题次数限制、限制填写IP位置、每个账号答题次数限制、每台设备答题次数限制、答题次数上限设定、允许填写时间、判断填写资格时机、匿名填写设定、只能在微信中填写等。

18. 支持在表单的公开查询页面对数据进行评论,问卷管理员可以回复消息。

19. 支持自定义不同用户,角色,部门拥有跟表单创建人一样的权限,可以共享管理问卷表单。

20. 发布设置功能模块需包含公开发布设置、指定填写设置、智能提醒设置、公开查询设置、填写任务设置、红包抽奖设置、群发通知设置、数据视图设置、数据推送设置、打印模板设置、证书生成设置、网页内嵌设置等功能组。

21. 支持设置数据助手进行智能提醒,通过创建提醒任务,设定提醒时机、提醒条件、提醒方式、通知模板和接收人,来接收智能提醒消息。

22. 红包抽奖设置功能支持用户提交完成之后可以进行抽奖或者微信红包领取。微信红包可以进行红包类型、总金额、个数、单个红包金额范围、抽中概率抽奖条件、等红包配置和查看领取记录。抽奖可进行抽奖时段、奖品、领取方式等抽奖设定和查看、导出抽奖记录。

23. 数据视图设置支持新建数据视图,将成员加入权限组,即可通过视图链接填写或管理数据。

24. 数据功能模块支持问卷数据的添加、删除、查询、字段搜索、导入、导出以及下载问卷中上传的附件。

25. 导出问卷数据可选择excel和CSV类型的问卷格式,支持当前页数据、当前页选中数据和全量数据导出。支持异步导出和自动拆分列设置,也可选择字段进行导出。

26. 统计功能模块支持提供问卷数据分析可视图,可查看问卷有效回收量、总浏览量、回收率、平均完成时间等基本信息。

27. 问卷数据分析可视图支持查看问卷回收量的收集趋势折线图、表单提交地域分布图、常用设备饼状图、提交来源线型图等。

28. 统计功能模块支持多维度数据分析。可通过选择提交时段、设定过滤条件进行筛选和交叉统计分析。

5

由报告撰写小组根据调研数据进行报告撰写。

1. 提供入户面访及网络调查详细原始数据(电子版)。

#### 调研数据 整理与报 告撰写

2. 需输出不少于150页、至少5万字的《京津冀养老社会服务需求调研报告》。核心内容包括: 老年人口基础信息、健康能力、经济保障、社会服务需求、养老护理服务需求、供给现状评估、设施适配、社会参与、供需匹配情况分析、"京津冀"三地差异化服务策略矩阵表。典型案例不少于10个。

3. 数据分析要求需使用应用聚类分析、相关性分析等至少4种统计方

Season C.	CHINA FINANCE TENDERING	
		法。
6	调研报告	组织召开涉及民政单位、养老机构、高职院校三方的专家评审会,依据反馈修订报告内容,并完成相应格式排版。
	论证与修	1.组织跨区域论证会至少1次对报告进行整体论证。
	订	2. 修订版本至少2稿, 终版需附专家签字确认页。
7		基于"京津冀养老人才技术技能公共培训平台"进行升级扩展,建
		设公益学习平台与公益课程管理系统,以为行业人才提供持续更新   的学习资源和公益培训项目。平台升级扩展要求如下:
	公益学习	1、升级平台基础框架,从报名、学习、数据统计等多个方面支撑公
	平台与课	益培训项目更便捷、更灵活、更多样的培训场景需求。
	程管理系	2、开发公益课程管理系统,提供包含视频、课件、文本、直播等多
	九足以	形式的公益课程的管理与发布。
		3、开设公益课程垂直频道,提供公益课程集中入口,分类浏览、检
8		索、通告最新的公益课程与海量历史公益课程。 1. 将养老社会服务需求调研报告的分析结论与学院丰富的课程内容
0		1. 将乔老社会服务而求调研报告的分析结论与字院丰富的保住内各
	   公益课程	的课程资源进行分类、整理与优化,开发成新的符合公益培训需求
	资源整理	的课程资源,建立标准化分类标签体系。
	与开发	2. 课程研发与部署,基于整合优化资源开发聚焦智慧养老、老年心
		理支持等前沿方向的课程,编制标准化课件包,含教学视频、实训
		指导手册、案例库三种形态资源,适配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模式。
9	// <u>&gt;</u>	1. 课程资源采取定向开放的策略,将平台的使用权限免费发放给京
	公益课程   推广与运	津冀地区的养老机构和社区驿站,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平台注册用户   至少5000人。
	推	2. 配合公益课程资源发布,为每门课程资源配套编写推文至少3篇,
		总计不少于9篇,在院校官方公众号进行推广发布。
		尽け个少寸9扁, 住院仪目力公众亏进仃推厂 反布。

#### 五、交付内容

序号	交付内容	单位	数量
1	调研方案设计与论证	项	1
2	入户面访调查问卷收集	套	300
3	网络调查问卷收集	套	1000
4	数据采集平台及调查工具使用	套	1
5	调研数据整理与报告撰写	项	1
6	调研报告论证与修订	项	1
7	公益学习平台与课程管理系统建设	项	1
8	公益课程资源整理与开发	项	1
9	公益课程推广与运营	项	1

## 六、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5日前完成并交付全部内容,以本项目验收通过开始计算, 其中公益平台推广、运营及维护时间不低于3年。

## 七、服务地点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南校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 八、人员配备要求

- 1.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专业齐全、结构科学合理(技术骨干力量配备满足工作要求,包含不限于经理、产品、研发、设计、测试),配备具有社会调查或计算机专业或养老或社会工作领域(副高或以上)职称的专家,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5人;
- 2. 项目经理主持过类似项目,具有不少于5年以上的项目管理工作经验,且具有智慧健养 老服务与管理专业群(养老或社会工作等相关行业)行业研究管理经验;
- 3. 项目团队成员至少有一名计算机或养老或社会工作等相关专业(满足其中任一专业即可)毕业;

4. 项目团队成员至少有一名持有养老或社会工作等相关行业(满足其中任一行业即可)相关岗位技能培训证书。

#### 九、其他要求

#### (一)知识产权

★本次项目建设的所有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清单、全部调研详细原始数据(电子版)、调研报告)所有权(知识产权及无限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验收方式:项目建设完成后,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验收方式: 在采购方指定地点现场验收, 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验收合格标准:供应商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提交了全部合同成果,并且提供的 货物和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内容的,验收合格。

#### (三)售后服务

#### 1. 电话咨询

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 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在2小时内进行响应,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8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

#### 3. 服务承诺

★中标人需自提交项目成果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3年免费质保及售后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维护,报告数据完善及修订等。(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培训服务

中标人须为采购人提供至少1次免费的学校现场培训服务,培训人次不少于3人,每次培训均为学员提供现场演练指导,并且提供培训课件和培训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 采购合同 (服务类)

合同约项目名服务名	宫称:			
H	<del>- L-</del>			
甲 乙	方: 方:			
乙 签署[		 ———— 年	———— 月	日

委托人(甲万): <sub>。</sub>	-
法定代表人:	
住所:	
54 L ( )	
受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b></b>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平等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 1、组建政校企人员参与的智库团队,形成智库名单及智库管理办法。论证设计完成京 津冀养老社会服务需求调研方案及制定相应调查问卷。
- 2. 组织、培训调研员,通过入户面访及网络调查方式收集有效问卷,面访调查有效问卷不少于300份,网络调查有效问卷不少于1000份。提供面访、网络调查的全部有效原始数据。
- 3. 采用数据采集平台及调查工具开展面访调查及网络调查,以保障调查数据安全保密, 过程可管可空,调查数据可查可分析。
- 4. 提供社会调研平台用于此次调查,由采购方和供应商组成的项目团队在服务期间共同使用。平台具有完备的数据收集及处理功能。
- 5. 基于调查问卷,分析调查数据,撰写、论证、修订不少于150页、不少于5万字的《 京津冀养老社会服务需求调研报告》。
  - 6. 组织专家对调研报告进行至少1次论证及修订,终版需附专家签字确认页。
- 7. 基于"京津冀养老人才技术技能公共培训平台"进行升级扩展,建设公益学习平台与公益课程管理系统。
- 8. 基于调研报告分析结论,结合已有的课程资源,制定课程开发策略及方案,形成文本并交付。开发成新的符合公益培训需求的课程资源,建立标准化分类标签体系。

- 9. 课程研发与部署,基于整合优化资源开发聚焦智慧养老、老年心理支持等前沿方向的课程,编制标准化课件包,含教学视频、实训指导手册、案例库三种形态资源,适配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模式。
  - 10. 在院校官方公众号发布不少于9篇推文,向京津冀地区推广应用公益课程,服务有效期内新增课程注册人数不少于5000人。
    - 11. 以本项目验收通过开始计算,公益平台推广、运营与维护时间不低于3年。
    - (注:详细服务内容的要求,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

####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职责范围包括:负责与对方联系等相关事宜。双方因项目联系人离职等原因需要更换联系人的,需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2.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电	子邮箱:
3.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
电	子邮箱:

4.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本项目的服务工作。

####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第五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 5.1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将由甲方按下述比例分期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 1、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60%,即人民币(Y\_\_\_\_大写\_\_\_\_\_元整);

2、乙方提交全部项目成果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人民币(Y\_\_\_\_大写\_\_\_\_元整)。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账号:

- 5. 2如果约定的甲方付款日期处于甲方年终封账期内(封账期一般为每年的12月10日至次年国家财政管理部门下拨款项之日),或受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影响,甲方将顺延到封账期后/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付款,并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5.3上述款项由甲方按期汇入乙方的账户,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先向甲方出具正式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一致。

####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并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可以关于项目建设工作向乙方提出质疑和异议。如果甲方项目负责人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
  - (2) 负责协调乙方在甲方办公地点等一系列工作。
- (3)在人员条件允许情况下,甲方派技术人员跟随乙方实施人员一起参与实施,接受乙方技术人员的现场指导,了解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处理故障的方法。
  - (4)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 (6) 在项目实施完毕后,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团队并指派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实施的规定组织相关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完成建设任务,并及时、如实地向甲方通报实施进度。乙方应在项目进行的过程中提供给甲方有关项目建设的咨询、资料和文档。
  - (3) 乙方有向甲方提供技术培训的义务,保证甲方操作人员可以正确、流畅的使用。

- (4) 按甲方的实际情况,完成服务工作。
- (5)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商业机密。
  - (6)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服务。
  - (7) 乙方在项目结束时提交相应技术文档及用户手册,并积极配合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
- (8) 乙方提供 7\*16 小时线上技术支持,包括电话、在线答疑、电子邮件、远程维护技术等,为甲方提供产品的技术支持及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一般性技术问题进行答惑解疑;如果以上方式均无法解决问题,可由乙方派技术工程师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上门解决突发问题。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问题处理通知后 4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人到达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或问题处理,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软件进行问题处理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9)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 (10)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 任何第三方。

#### 第七条 保密义务

-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 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 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 何第三方。
- 2.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 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 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 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 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 4.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 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 5.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作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 6. 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无效。
- 7.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 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 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 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 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则应免除双方因不可 抗力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合同的履行责任,但是,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消除该等造 成不履行的原因,并且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受消除原因影响的条款。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 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 2 %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金额的10%。逾期超过七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据实结算合同费用(乙方退还已支付未发生的费用),同时乙方于合同解除后10日内将全部数据交付给甲方。
- 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改正,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 甲方要求进行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

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u>40</u>%的违约金。如因乙方服务造成甲方或与甲方有关的任何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数据丢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10倍的违约金,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由乙方补足。但正常履行本合同的义务需要或者国家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4.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各项服务均合法、合规,且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第 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 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 6.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和甲方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由于自身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15日内仍拒不 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 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 8. 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相关业务资质,如乙方不具备或丧失相关资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 9. 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
- 10.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应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 11. 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 1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_1%的违约金(自应付款之日起的次日起算),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金额的10%。

- 13. 若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情形(自通知送达到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地址时合同解除),对于已发生费用,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剩余费用全部退还甲方,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的。
- (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本协议义务的。
- (3)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内容和期限完成合同义务且未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整改的,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 (4) 乙方擅自转让协议约定服务的。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u>2</u>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第十三条 其他

-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2. 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 以补充协议为准。
  -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甲、乙双方各执 \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_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或者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 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
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标 事宜,
经各方	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由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u> </u>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 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 利性
	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
	性单位)、 □其他, 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	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 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_日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	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马	页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	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	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	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	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
求技	是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	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	<b>支</b> :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	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	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4 W
附: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	]身份证 <b>正反面</b> 复印件:
<b>委</b> 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b>正反面</b>	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性别:年龄:职务:
系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护照(正反面)等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	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口钿	· 在 日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编号:	项目名称:	
	71 H 131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任		
		大写	小写	其他声明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	称(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H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服务商规模
1						
2						
3	•••					
	总价(	元)				

#### 注:

-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人名	称(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Н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b>无偏离</b> 作供应商 □ □ <b>有偏离</b>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 □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不得有偏离,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Į	页目编号/包号:	<del></del>	项目名称: _	<del></del>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理解	和响应。	有商务、技术要求,除 据实填写"无偏离"、			立商已对之
	人名称(加盖公 :年	·章) <b>:</b> 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 开票资料表(非实质响应格式)		
1、单位名称:		
2、税号:		
3、开户银行:		
4、账号:		
5、地址:		
6、座机:		
7、发票种类: □专票 □普	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用途
		服务费
发票为电子版,请填写邮箱:	<u> </u>	
后期联系人:		
联系手机号:		
联系地址:		
注:以上信息缺一不可。信息错缺导致开行打印并盖公章。	错发票,代理公司概不退换。本	<b>卜表填写完整后,需</b>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与保证金账户不一	致):	

收款单位: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劲松支行

银行账号: 170149276